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實習)

外商銀行監理策略研習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出國人職稱：稽核

姓名：陳淑美

出國地點：英國倫敦

出國期間：93年5月16日至8月15日

報告日期：93年10月11日

外商銀行監理策略研習報告

目次	頁次
第1章 目的與過	p 1
第2章 外商銀行在我國經營概況	p 8
第3章 巴塞爾委員會對外商銀行管理指導 原則及我國配合辦理現況	
一、巴塞爾委員會發布有關外商銀行 管理指導原則	p 12
二、我國配合國際監理原則對外商 銀行之管理現況	p 17
第四章 歐盟外商銀行管理法令架構	
一、法律依據	p 21
二、主管機關	p 21
三、外商銀行定義	p 23
四、管理法令與工具	p 23
五、設立登記	p 25

六、變更登記	p 26
七、合併或轉讓登記	p 26
八、終結登記	p 28

第五章 英國管理外商銀行主要監理法規

一、營業執照類型	p 29
二、設立準則	p 30
三、增設分行限制	p 31
四、營業範圍	p 31
五、存款客戶及金額限制	p 32
六、對單一客戶授信限制與大額交易限制	p 33
七、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之控管	p 33
八、外匯業務規定	p 33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定	p 34
十、國際金融業務規定	p 34
十一、金融檢查作業	p 34
十二、業務違規之處分	p 34

第六章 心得	p 36
--------------	------

附 錄

附件一、

Understanding Correlation Teach-In Presentation

附件二、

iBoxx CDS Platform Credit Liquidity on Tap

附件三、

TriBoxx Benchmark Tradable Tranches

附件四、

Single Tranche CDOs Customised Credit Solutions

附件五、

Introduction to Structured Credit Products

第4章 目的與過程

職奉 派前往英國倫敦參加由經濟部國際合作處九十三年度聯合技術協助訓練進修實施計畫赴英研習「外國銀行監理策略之訓練」，期間自九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個月。

本次行程相當緊湊豐富，包括實地參訪及學校進修兩部分。

其中，實地參訪單位主要包括：

1. Bank of England (英格蘭銀行)、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ies (英國金融管理局)及 Financial Service Ombudsman 等金融相關執行公權力機關。
2. HSBC Global Headquarters、Standard Chartered Bank(渣打銀行)、 ABN AMR O Bank(荷蘭銀行)、UBS(瑞士銀行)、 Royal Bank of Scotland 及 Halifax Bank of Scotland 等銀行。
3. Lond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xchange、 EDX London、London Metal Exchange 及 Virt-X Exchange 等英國交易所。
4. Goldman Sachs 投資銀行。

至於學校進修，係參加倫敦政經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暑期課程，雖同學來自世界各地，背景環境迥異，甚至專業的智識領域亦不盡相同，但在課堂上都能秉著虛心求教的態度及以口音特殊且不甚流利的英語溝通著，殊為難得。因此課程結束後，除學習了課程中所介紹的新觀念外，對於英國的金融機構及其環境亦多了深一層的親身體驗。茲摘要主要課程如下：

1. Managerial Accounting & Financial Control (管理會計及財務控制)：其具體授課內容，計有：Cost Information for Decision、Managing Costs Across the Value、Activity-Based Costing、Strategic Management Accounting 等。

2.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Finance(國際會計及國際金融)：其具體授課內容，計有：Major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Comparative Accounting、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Harmonization、Multinational Corporate strategy、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s & Portfolio Investment 及 International Asset Pricing 等。

本次行程具體內容如后：

時間	主要內容	拜訪相關人員
五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	ABN AMRO 投資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之介紹（有關英國金融市場較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投影片資料詳如附錄附件一至附件五）	<p>1.Robert J. Douch</p> <p>Managing Director</p> <p>Global Head of Financial Markets Distribution</p> <p>2.Roger Munger</p> <p>Executive Director</p> <p>Global Co-Head Financial Markets</p> <p>Legal</p> <p>3.Andrew Feachem</p> <p>Structured Credit Marketing</p> <p>Financial Markets</p> <p>4.David Ling</p> <p>Vice President</p> <p>Credit Derivatives Group</p> <p>Financial Markets</p> <p>5.Nicholas Gibbins</p> <p>Director</p>

Cross Markets Group

6. James Mc-Nabb

Global Head,

Cross Markets Group

7. Tets Ishikawa

Structured Credit Marketing

Financial Markets

8. Arvind Balakrishnan

Global Structured Credit Products

Financial Markets

9. Michael Bolton

Senior Compliance Officer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10. Bernard Altschuler

Executive Director

Financial Markets

Client Account Management

時間	主要內容	拜訪相關人員
六月一日至四日	UBS 投資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之介紹	<p>1.Neil Stocks</p> <p>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Group Compliance</p> <p>2.Abigail Topley</p> <p>Managing Director</p> <p>3.Bill Weston</p> <p>Managing Director</p> <p>Head of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Services</p> <p>4.John Saunders</p> <p>Executive Director</p> <p>5.Martin Wade</p> <p>Executive Director</p> <p>6.Shaun Challis</p> <p>Executive Director</p> <p>7.Mike Mcloughlin</p> <p>Executive Director, COO</p>

8.Jimm Webb

Executive Director, Head of
Operations UK

9.John Pottage

Managing Director

10.Oliver Ward

Associate Director, Legal &
Compliance

時間	主要內容	拜訪相關人員
六月七日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高盛公司	1.Shobana Mani Government Affairs 2.Magnus Mcneill Associate Government Affairs 3.Paul Burgess Executive Director Equities Compliance 4.Peter A. Seccia Managing Director Equity Derivatives 5.Finbarr Hutcheson Executive Director Trading and Clearing Services 6.Jack Burston Executive Director Trading and Clearing Services

六月八日至九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渣打銀行	<p>1.Ian Sayers</p> <p>Head of Regulatory Risk & Corporate Governance</p> <p>2.Yvonne Chubb</p> <p>Senior Audit Manager</p> <p>Strategy & Corporate Governance</p> <p>3.Gituku Kirika</p> <p>Manager Group Risk Policy</p> <p>4.Mike Trigg</p> <p>Group Head, Financial Crime Risk</p>
六日十日	London Mental Exchange	

時間	主要內容	拜訪相關人員
六月十一日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xchange	<p>1.Andre Baldeo</p> <p>Compliance Researcher</p> <p>2.Marc Leppard</p> <p>Director- Regulation&Compliance</p> <p>3.Phil Llewellyn</p> <p>Vice President Operation</p>
六月十四日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ies	<p>1.Andy McNab</p> <p>Wholesale Banks Department</p> <p>Wholesale Firms Division</p> <p>2.Karin Lievens</p> <p>Associate</p> <p>Markets & Exchanges Division</p> <p>3.Fionnuala O'Brien</p> <p>Associate</p> <p>Market Conduct</p> <p>Markets Division</p>

		<p>4.Gavin Hill</p> <p>Associate</p> <p>Financial Derivatives & Fixed Income Team</p> <p>Market & Exchange Division</p> <p>5.Simon Smith</p> <p>Associate</p> <p>Market & Exchanges Division</p> <p>6.Philip Howard</p> <p>Commodity Market Department/Markets and Exchanges Division</p>
六月十五日	ABN AMRO Bank	<p>Marco Cerutti</p> <p>Global Equity Derivatives Compliance Officer</p> <p>Global Equity Directorate</p>
六月十六日	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p>Alison Hoyland</p> <p>Communications Manager</p>
六月十七日	倫敦至愛丁堡	

--	--	--	--

時間	主要內容	拜訪相關人員
六月十八日	Royal Bank of Scotland	Eric Balish Cert ICM, FCIBS Senior Manager Market Development, CBS Sales
六月二十一日	Lond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Laurence Walton Head of Market Secretariat
六月二十二日	EDX London Ltd	Mette Bodilsen Market Supervision Officer
六月二十三日	Halifax Bank of Scotland	Bob Manson Institutional Client Group Investor Relations
六月二十四日	Virt - X Exchange	Peter Simai Head of Compliance and Surveillance
六月二十五日	HSBC Global Headquarters	John Sam- Kubam Compliance Manager Global Markets, Europe

六月二十八日	UBS Derivates without Maths	
六月二十九日	英格蘭銀行	Stephen P. Collins Head of division Co-ordination division for Europe
七月一日至二日	Derivatives and Securities World Exhibition	
七月五日至七月二十三日	倫敦政經學院－管理會計及財務控制課程	Dr. Alnoor Bhimani
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十三日	倫敦政經學院－國際會計及國際金融課程	Dr. Joanne Horton Dr. John Board

第5章 外商銀行在我國經營概況

最近十年來，國際間經濟金融情勢急遽變遷，金融跨業跨國競爭激烈，各國莫不致力於金融改革，開放外國業者參與市場，以促進其金融現代化。外商銀行對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向來扮演重要角色，諸如引進新金融服務及風險管理技術等，尤其在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證券化業務方面，更帶動國內市場多元化發展，提高我國金融國際化程度，惟亦對本國銀行形成競爭壓力。各國因應金融市場開放，為維持其國內金融秩序，均配合金融環境變遷，經常檢討不合時宜法規，以符國民待遇原則。

截至92年12月底，計有36家外商銀行在台設立69家分行及29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商銀行對我國金融環境展望之信心，未因全球經濟景氣有所變更，持續深化其在我國營運，並在財富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保管銀行業務等方面，佔有一席之地。

一、財務狀況

最近三年外商銀行在台分行資產規模迭有成長。92年12月底全體外商銀行資產合計新台幣16,038億元〈其中外幣資產折合新台幣3,142億元占19.6%〉，較91年底之12,482億元增加28.5%；負債合計15,488億元〈其中外幣負債折合新台幣8,288

億元，占 53.5%〉，為資產總額之 96.6%，較上年底之 11,941 增加 29.7%；淨值合計 550 億元，為資產總額之 3.4%，較上年底之 542 億元增加 1.6%。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產合計 2,613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2.3%，負債合計 2,519 億元，淨值合計 94 億元。

業務方面，92 年 12 月底全體外商銀行存款及放款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803 億元及 4,626 億元，占資產總額之 54.9% 及 28.9%。以 91 年底為例，全體外商銀行存款總額新台幣 7,695 億元〈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600 億元占 20.8%〉，占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餘額 220,192 億元之 3.5%，較 90 年底之 3.4% 增加 0.1 個百分點；放款總額 4,803 億元〈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94 億元占 22.8%〉，占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餘額 167,275 億元之 2.9%，較 90 年底之 3.0 減少 0.1 百分點。外商銀行雖在我國存、放款業務之占有率不大，惟 91 年底及 92 年 12 月底外商銀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名日本金餘額，分別占所有銀行承作餘額之 71.5% 及 69.8%，顯示外商銀行在我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具重要地位。

二、經營績效

92 全體外商銀行在台分行營業收入合計新台幣 850 億元，

營業支出 663 億元，稅前純益 210 億元〈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稅前純益合計 48 億元占 22.9%〉，較 91 年稅前純益增加 43 億元或 25.7%。

92 年全體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中，計有 30 家獲有盈餘，以美商花旗〈83 億元〉、香港上海匯豐〈26 億元〉、荷商荷蘭〈22 億元〉獲利最多；稅前虧損者有 6 家，以法商佳信〈-1.8 億元〉、加拿大商多倫多道明〈-0.5 億元〉及香港商東亞銀行〈-0.4 億元〉虧損較大。

三、業務發展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基於個別經營策略，其業務內容及資產規模互有差異。一般而言，依營運策略之不同，外商銀行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收受一般大眾存款及辦理消費金融業務者，如美商花旗、香港上海匯豐及荷商荷蘭銀行等；另一類則仍專注於企業金融業務，或提供專業性服務，例如：美商美聯銀行提供通匯求償等金融同業服務，美商富國銀行擅長信用狀轉讓業務，美商道富銀行提供環球保管及資產管理業務，美商美國紐約銀行專注從事存託憑證業務，加拿大商多倫多道明銀行積極從事票券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法商佳信銀行專長個人分期付款購物之消費性貸款業務。

鑑於外商銀行在台業務係以分行之型態經營，與一般本國銀行之規模無法相提並論，其吸收存款從事相關放款業務之能力與運用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空間，若比照一般本國銀行之規定，以現行之存款總餘額為核算基準，不敷其業務經營之需要與特性。財政部除於 92.8.7 同意外商銀行得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金融債券，增加資金來源管道外，為協助外商銀行解決其分行承作放款業務，包括住宅建築放款所面臨之限制，擴大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承作投資及放款之能力，強化外商銀行於本地之貢獻參與程度，復於 93.3.5 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適度放寬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準用銀行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時，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數，除新台幣存款及存款外，亦得併計其母國總行匯入之營運資金、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及各海外分行之一年期以上定期聯行存款。

目前部分外商銀行在消費金融〈信用卡業務〉、新台幣與外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方面積極拓展業務。除與利率、匯率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外商銀行九十二年亦新增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積極涉入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例如核准德商德意志銀行發行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住宅抵押貸款受益證券及發行萬泰商業銀行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在提供外商銀行充分經營空間之同時，我國金融主管機關亦配合國際間以風險導向之監理原則，注重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

第3章 巴塞爾委員會對外商銀行管理指導原則及我國配合辦理現況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巴塞爾委員會」）於1975年間經十國集團中央銀行同意發表有關銀行國外分支機構監理原則之文件，並於1983年修正改稱為「協定」，列舉有關跨國銀行監理原則。自1991年6月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因偽造帳冊及重大舞弊，導致其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介入接管及破產清算後，該委員會陸續補充有關外商銀行或跨國分支機構之管理文件。

一、巴塞爾委員會發布有關外商銀行管理指導原則

（一）1983年3月「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核准程序」

由於各國法律與銀行管理實務之差異，巴塞爾委員會要求各國監理主管機關應確保銀行國外分支機構納入合併監理，且母國及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應密切聯繫合作以避免國際銀行體系出現監理死角。在核准外商銀行設立方面，巴塞爾委員會建議各國面對申請設立情形不同，而有相對應之建議作法：

1. 提出申請之母銀行，其母國金融監理制度欠缺或不完善，

或經母國金融主管機關特別准許不須接受監理者

(建議作法)

在法律許可情形下，應防止該銀行進入本國市場，其作法有二：

- (1) 駁回申請。
- (2) 適當限制營運條件，如：要求設立子銀行獨立經營管理、維持一定水準之資本或遵守其他管理規定。

2.提出申請之母公司在母國非屬銀行業，且不須接受母國金融主管機關監理者

(建議作法)

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無法說服母國金融主管機關監督母公司情形，其作法有二：

- (1) 駁回申請。
- (2) 訂定資格條件，如：申請機構與其股東聲譽無瑕疵及資力良好、非銀行持有申請銀行主要或重大之經營權應先申請許可，或要求設立子銀行獨立經營管理。

3.無法確定何者為負責母國金融監理責任之主要機關

(建議作法)

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無法確定何者為負責母國金融監理責任之主要機關時，其作法有二：

- (1) 駁回申請。
- (2) 訂定資格條件，如：申請機構與其股東聲譽無瑕疵及資力良好、非銀行持有申請銀行主要或重大之經營權應先申請許可，或要求設立子銀行獨立經營管理。

4.申請目的為設立聯營或合資銀行

(建議作法)

- (1) 審核持股之銀行或自然人股東資格，特別是其資金來源及管理能力的品質。
- (2) 將主導經營之持股銀行及其註冊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作為母公司及母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聯繫對象。

5.提出申請之銀行非主要母公司，而是其所轄中層機構

(建議作法)

- (1) 外商銀行所在之地主金融主管機關，應同時提出申請之銀行及其母公司及相關之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聯繫合作。
- (2) 母公司或其所轄中層機構均非銀行（如非銀行控股公司）時，適用上述提出申請之母公司在母國非屬銀行業，且不須接受母國金融主管機關監理者之作法。

(二) 1983 年 5 月「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監理原則」

本原則依據 1975 年之協議重新修訂，主要目的係期望各國監理國際性銀行之主管機關積極執行本項原則，妥適分擔監理責任，促進彼此之聯繫合作，以達成有效合併監理目的。

監督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一般原則包括：

1. 銀行國外分支機構均應接受監督。
2. 監督管理必須適切。

金融主管機關對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監督應從償債能力、流動性與外匯操作及部位等方面考量。其中流動性監督，係指要求金融主管機關對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所建立之作業程序負監督之責，與中央銀行作為最後貸款者功能無關。監督責任依申請設立銀行型態不同，而有差異：

1. 分行：

- (1) 償債能力：母國金融主管機關負主要監督責任。
- (2) 流動性：母國及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監督。
- (3) 外匯操作及部位：母國及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監督。

2. 子銀行：

- (1) 償債能力：母國及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監督。
- (2) 流動性：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負主要監督責任；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應注意母銀行提供國外子銀行之保證及其他承諾額度。
- (3) 外匯操作及部位：母國及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監督。

3.合資銀行：

- (1) 償債能力：通常是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負責監督；惟合資銀行主要股東為一家銀行時，則由地主國及主要持股銀行之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監督。
- (2) 流動性：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負主要監督責任；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應注意持股母銀行提供國外子銀行之保證及其他承諾額度。
- (3) 外匯操作及部位：母國及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監督。

(三) 1992年7月「國際性銀行集團及其跨國營業據點之最低監理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繼1983年5月「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監

理原則」後，於1990年4月發布「金融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補充文件。基於銀行集團組織日益複雜，集團中不同轉投資事業間呈現不同層次之所有權型態，巴塞爾委員會重新整理上開二文件，並於1992年7月發布「國際性銀行集團及其跨國營業據點之最低監理標準」，以督促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採行相關措施時，均至少符合下列監理標準：

- 1.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應有合併監理國際性銀行集團及該國際性銀行之能力，並有權力制止銀行妨礙監理之行為
- 2.國際性銀行或其集團設立跨國營運據點，應經地主國及母國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
- 3.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應有權蒐集國際性銀行或其集團跨國營業據點之資料
- 4.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認為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性銀行或其集團無法達成上述最低標準時，得採行必要限制措施或禁止在地主國設立分支機構

(四) 1996年10月「跨國銀行業務之監理」

巴塞爾委員會與「境外金融中心銀行監理機關團體」為克服1992年7月「國際性銀行集團及其跨國營業據點之最

低監理標準」實施障礙，共同組成小組，提出 29 項建議，以期改善母國與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取得有效合併監理之必要資料，將所有跨國銀行業務納入有效監督範圍，確保個別金融機構安全穩健及整體金融體系穩定。

(五) 1997 年 9 月「有效銀行監理之 25 項重要原則」

巴塞爾委員會為闡述有效監理制度之基本要件，以作為各國監理其司法管轄區內銀行之參考，發布「有效銀行監理之 25 項重要原則」，期望各國能依據該重要原則，檢討現行監理措施，並落實辦理，以強化國內及國外金融穩定。有關外商銀行管理原則，摘要如下：

1. 核發證照之金融主管機關應訂定銀行設立標準，並對未符標準者駁回其申請。若申請設立者或其母公司為外國銀行，則應先取得其母國監理機關之同意。
2. 金融主管機關應訂定以銀行承擔風險為考量的最低資本規定，對於國際性銀行則不應低於「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訂標準。
3. 金融主管機關對於外商銀行所營業務，必須一體適用本國銀行規範，並將外商銀行之必要監理資訊提供予該等銀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以利其執行合併監理任務。

二、我國配合國際監理原則對外商銀行之管理現況

巴塞爾委員會對外商銀行管理之指導原則包括核准設立程序、業務管理、對償債能力、流動性與外匯操作及部位之監督，及與外商銀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聯繫及合作等四類。茲將我國配合國際監理原則對外商銀行之管理現況，說明如次：

(一) 核准設立程序

外商銀行在我國境內營業，係以分行型態經營，其核准設立標準見於「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審核程序包括：評估申請母銀行之股權結構、董事及高階管理人背景資料、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財務狀況、業務經營之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總行之合併監理及管理能力、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同意與我國合作分擔監理責任、專撥最低營運資金、分行經理人履歷、營業計畫與內部控制等。現行規定要求外商銀行總行之資本或資產於全世界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信用卓著及財務健全，適當篩選良好的外商銀行進入我國市場。

(二) 業務管理

目前依據「銀行法」第十九條規定，財政部為銀行

法主管機關，但「銀行法」第四條但書規定，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得經營之業務，準用商業銀行章等規定，其適用之行政及業務管理規則主要為「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一般而言，我國對於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所採之管理法制及措施，相較於本國銀行之管理標準，尚屬公平一致。

目前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對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所辦理的實地檢查，其檢查目標著重於督促法規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情事，我國金融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輕重採行撤銷法定會議決議、停止銀行部分業務、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職務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此外，外商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金融主管機關得採取限制銀行業務、要求銀行增加資本或撤銷設立許可等措施。

(三) 對償債能力、流動性及外匯操作與部位之監督

1. 償債能力

我國對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償債能力之管理，主要包括最低營運資金及存款準備二類。其中，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如有淨值不足帳上營運資金時，金融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匯入資金補足。

2. 流動性

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尊重金融市場自律，除銀行法所規定之流動準備外，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應自行訂定流動性管理準則與緊急籌資對策，並檢討授信及投資政策。

此外，依據「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每季公布資訊格式除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基本財務業務資訊外，亦包括新台幣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利率敏感性資訊等。

3. 外匯操作與部位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應自行訂定新台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核備後實施。其中總部位限額中，依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

期外匯及新台幣匯率選擇權兩者合計部位限額，不得超過總部位限額三分之一。

其次，我國金融主管機關亦透過實地檢查與表報稽核，瞭解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並確實評估其內部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我國金融管理法令。

（四）與外商銀行總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聯繫及合作

有鑑於外交因素，我國不易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簽訂正式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目前除英國外，多藉由參加國際會議、互訪活動、信函聯繫及國外金融主管機關來台辦理金融檢查機會，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充分溝通，並交換監理資訊。

我國雖未定期提供重要監理資訊（如金檢報告、業務狀況資料等）予外商銀行之母國金融主管機關，惟對於母國金融主管機關之查詢或要求，我國基於合併監理及互惠之考量，均能密切配合並提供必要協助；例如九十三年六月間因我國台灣銀行申請在英國設立倫敦分行案，英國金融管理局基於合併監理及互惠原則，指派專人至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實地瞭解，即為一例。

第四章 歐盟外商銀行管理法令

一、法律依據

在未完成整合之前歐盟法令與各會員國之法令，仍呈互補或雙軌並存之現象，茲分別說明如下：

- (1) 歐盟部分：主要法律依據有各會員國國會批准之條約及先由執委會提出，經諮詢歐洲議會與經濟社會委員會意見，最後由部長理事會通過並公布之規則與指令等三種。而上述指令雖具強制性，但仍須俟其條文改為會員法令後才具有法律效力。至於與外商銀行有關者，計有：羅馬條約、第一號與第二號銀行指令、關於外商銀行發布年度會計資料之義務指令及其他與歐盟銀行共同適用之相關規則與指令。
- (2) 各會員國部分：目前仍須同時實施歐盟銀行共同適用之相關規則與指令。

二、主管機關

歐盟採歐盟與各會員國金融主管機關並存之雙軌制度，其重點如下：

(一) 歐盟部分：

1. 執委會第二及第十五總署，負責有關銀行、貨幣及金融市

場的法規制定與管理之行政機關。

2.1998年7月1日成立之歐洲中央銀行，係全歐盟貨幣與金融之總樞紐。

(二) 各會員國部分：

各國制度互異，可分為下列五種：

態樣	國家別
1.財政部設立金融監理局，並由中央銀行協助者	如：奧地利、芬蘭等。
2.工業部設立金融監理局，並由中央銀行協助者	如：丹麥等。
3.獨立之金融主管機關，由財政部部長任命，並由中央銀行協助者	<p>如：比利時銀行金融委員會、德國金融局、盧森堡貨幣機構及瑞典金融監理局（1991年成立，負責監理銀行、保險及證券工作）</p> <p>等。</p>
4.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執行監理工作者	如：希臘、愛爾蘭、荷蘭及葡萄牙等。
5.其他	<p>英國：</p> <p>1997年7月英國金融改革已將對金融、證券、保險之監理合併，並設立金融管理局，以單一金融監理單位負責金融監理，而英格蘭銀行則專責貨幣政策之執行。</p>

法國：

法律上規定由四個監理機關負責，即國家信用委員會、信用機構委員會、金融管理委員會、信用機構委員會及銀行委員會。前二者由法國財政部部長擔任主席，負責政策之決定；後二者由法國中央銀行總裁擔任主席，負責一般行政與檢查督導，故法國實際金融監理工作之執行，主要係由中央銀行負責。

義大利：

形式上由義大利信用與儲蓄部會內委員會、義大利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共同負責。惟因前者由財政部等六部與義大利中央銀行共同組成，僅負責制定法規與制度，而實際監理工作均授權由義大利中央銀行執行。

三、外商銀行定義

歐聯依據第一號銀行指令規定，銀行係指從事對大眾收受存款或其他償還資金，並以自身名義提供信用者。各會員國應根據其本國所規定之許可程序，准許總行設在其他會員國之銀行前來設立分支機構營業，並應通知執委會者，仍視為歐盟地區內銀行（歐盟銀行）之分支機構。對於總行設在歐盟境外第三國（即外國銀行）欲在歐盟設立分支機構推展業務者，才是外商銀行，可分為下列兩類：

- (1) 分行：須依照該指令第九條規定，外商銀行待遇不得較歐盟銀行分支機構優惠；金融主管機關應將核發外商銀行許可情形，通知執委會與銀行諮詢委員會；在互惠及不得較歐盟銀行優惠前提下，外商銀行政府須與委員會簽約後，始得享有與歐盟銀行同等待遇。
- (2) 子銀行：外商銀行直接或間接前來設立子銀行，或購併歐盟銀行之股權，成為控股銀行者，須依據第二號銀行指令規定辦理，並由有關金融主管機關知會執委會，再由後者通知銀行諮商委員會。另外，尚有不能營業的辦事處。

四、管理法令與工具

(一) 管理業務經營之措施：

其中較重要者，計有：

1. 一般性之業務管理：透過第一號及第二號銀行指令，加以規範，並規定外商銀行母國政府須與歐聯簽署互惠協定後，始可享有與歐盟銀行相同之待遇，並適用管理所有業務經營之指令。
2. 有關企業結合之指令：包括外銀之母行與分支機構之合併與股權轉讓。
3. 依據第一號及第二號合併監理指令及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指令規定，要求跨國管理一般銀行、國際性銀行及跨國性金融集團，以便金融與企業集合體之有關主管機關，均能加強合作，以防止類似國際商業信貸銀行事件之發生。
4. 其他：歐盟與各會員國管理外商銀行業務經營之有關法規。

(3) 督促內部管理措施：

1. 內部牽制：

依據第一號銀行指令規定，營業單位至少須由兩位適當人員處理之規定，而將「四眼要求」作為最主要之內部牽制工具，以雙簽複核方式相互勾稽與牽制，

以防止平時業務之弊端。

2. 預警分析：

各銀行應自行尋找指標與內部管理之要項，進行預警分析，以檢查本身之體質。

3. 金融檢查：

除配合金融主管機關之外來檢查外，各銀行均須設立稽核單位自行查核或覆核。至遵守法令主管制度等措施，係指銀行將現行規定與內部控制要項，制定查核清單，責成營業單位每天自行查核，既可防範弊端，又可引導行員養成依規定辦事的習慣。

4. 存款保險制度：

各會員國應依規定至少設立一家以上存款保險公司，以執行存款保險業務，並協助金融監理。

5. 其他：

歐盟與各會員國致力於銀行自律相關法規之建立。

五、設立登記

非歐盟地區外商銀行欲前往歐盟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除母國政府已與歐盟簽署互惠協定者外，自 1993 年初以後，不得比照歐盟銀行適用「單一執照」、「相互承認」及「母國控管」等原則。此外，對外商銀行前來設立分支機構之管理，應力求一致，且不得較歐盟銀行分支機構優惠，茲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 設立要件：

1. 子銀行最少須有五百萬歐元之自有資金；分行則不需匯入資本。
2. 至少兩經理人有效管理。
3. 母行之持股或擁有投票權應占百分之九十以上。
4. 如係跨國銀行集團，其母國須有合併監理與提供有關資訊之能力，並負主要監理之責。
5. 檢附營業計劃書詳述業務計劃、設置地點及實際從事之業務，尤須述及業務型態與組織結構等書表。
6. 代表處得不檢送有關書表。

(二) 通知與溝通：

1. 受理申設之會員國金融主管機關，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及外銀健全與審慎經營之狀況，於三個月內處理，並通知

執委會及諮商委員會。

2. 如執委會審查該外商銀行之母國對歐盟銀行前往申設未給予互惠待遇時，得對該外商銀行暫停受理，以迫使其改善。
3. 諮商委員會（由執委會與所有會員國各指派三名代表組成）應審查該金融主管機關是否依規定辦理，必要時應建議執委會進行更詳盡之協調。
4. 申請許可遭退回時應告知理由，並於六個月內通知申請銀行。
5. 如係申請書表不全，應在資料補全後六個月內處理之。
6. 申請許可之決議，應在受理申請後十二個月內處理之。
7. 金融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時，應通知執委會，並將外商銀行列入執委會在歐盟公報所公布名單中，並隨時更新維護。

（三）限期利用許可：

1. 外商銀行取得設立許可後，應依照歐盟第七號公司法指令與會員國公司法之規定先辦妥公司登記，再辦理營業登記。
2. 取得許可後須於十二個月內開業。

六、變更登記

(一) 外商銀行應將下列事項變更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其母

國與地主國之主管機關裁決：

1. 載明業務種類與分支機構組織結構之營業計畫書。
2. 在地主國之地址。
3. 分支機構管理階層名單。
4. 存款保險計畫。
5. 自有資金金額及償債比率。

(3) 母國主管機關接到通知後三個月內，應將上開資料傳送給地主國金融主管機關，並通知該外商銀行。

七、合併或轉讓登記

(一) 歐盟第二號指令第十一條規定，直接或間接取得一家銀行之法定持股（指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資本或投票權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之自然人或法人，必須事先通告金融主管機關，並說明擬取得之股數。

(二) 前述自然人或法人如擬增加其法定持股，當持股占投票權或資本之比率逾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三或百分之五十者，致該銀行為其子機構時，均應通知相關金融主管機關。

- (三) 如相關金融主管機關，基於銀行健全與審慎管理之考量，認定前述自然人或法人不適宜，應在接獲通知前三個月內予以駁回，或規定一個最高期限，以取得持股。
- (四)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擬處分其直接或間接持股占投票權或資本之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三或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因而使該銀行不再成為其子銀行者，均應通知其金融主管機關。
- (五) 銀行如發現有持股比率超過或低於前述比率時，均應通知金融主管機關。
- (六) 前述自然人或法人如有妨礙銀行審慎與健全經營之情事，相關金融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包括強制命令、處分董事或經理人員或停止有關股東或成員行使投票權。對未依規於事前盡通知義務者，亦得採上述處分。
- (七) 銀行如未依規取得股分時，該會員國得停止與其有關之投票權或宣告投票與表決結果無效。
- (八) 所有銀行之合併事項，均須先由有關主管機關陳報予執委會裁決。
- (九) 銀行進行合併後之自有資本如低於五百萬歐元時，金融主管機關應要求限期改善，或終止其業務。

八、終結登記

任何銀行（包括外商銀行）如發生下列情事，其金融主管機關應提出理由與通知各有關機關才撤銷其許可，並通知執委會：

- （一）在十二個月內未利用許可，公開放棄許可或中斷業務超過六個月，且有關之會員國對此類情況並未有許可效力消滅之規定者。
- （二）以不實報表或其他不法手段獲得許可者。
- （三）不再符合許可時之條件，但有關自有資金部分例外。
- （四）不再擁有足夠之自有資金，或無法履行對債權人之義務，尤其是無法保障受託管理之資產（包括保管箱業務）。
- （五）發生會員國之國內法所規定應撤銷之其他情事。
- （六）母行被撤銷許可時，分支機構亦應撤銷許可，如欲採取立即行動而地主國之主管機關未及諮商該母國之主管機關時，得以通知帶替諮商。
- （七）歐盟之金融機構重整與解散指令，除要求各會員國對銀行重整與解散之規定，應遵守相互承認與母國控管等原則之外，尚規範各會員國實施銀行重整之方式與解散之程序。

第5章 英國管理外商銀行主要監理法規

一般認為英國的一元化監理機制，最具高度獨立及專業性，這與其形成一元化金融監理機構的來源有相當大的關係，英國早期之金融監理制度分散於九個機構處理，且其中多非屬政府機關，自 1995 年發生嚴重的霸菱事件後，反映出英國在監理制度的發展上無法滿足金融創新的現況，尤其金融事業集團家數遽增，各主要金融活動間之界線逐漸模糊，英國政府遂於 1997 年 5 月將原有銀行、證券與保險集中由原來之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集中管理，同年 10 月進一步將 SIB 更名為金融管理局，並陸續整合其他單位之監理職權。又 1998 年隨著英格蘭銀行法開始生效，英格蘭銀行即負責貨幣政策之制定工作，原有之銀行監理權故移交至金融管理局，並於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FSMA）通過後，正式使金融管理局成為單一金融監理機構。

英國金融管理局為一獨立行使金融監理機構，由董事會制定金融管理局政策，董事會成員由財政部長指派，董事會包含三位執行董事（一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十一位非執行董事，共計十四位成員，日常作業決策及管理則由執行董事負責。關於金融法案的

提請或修正，必須經由財政部向國會提出，另外金融管理局所發布之行政命令，需立刻通知財政部。至於金融管理局之資金來源非國會預算編列，而是完全向業者收取規費。

茲就英國管理外商銀行主要監理法規，分述如下：

一、營業執照類型

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分行之營業執照無特別限制，其與英國本國銀行得申請經營業務範圍，並無差異。

外商銀行應申報主管機關表報，主要如下：

對於盈餘、大額暴險、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壞帳及不良放款準備分析資訊	每半年	每半年結束後十日內（每半年結束為六月及十二月）	英格蘭銀行
未配合流動性資訊 (Mismatch liquidity)	每季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若以媒體傳送，則為每季結束後十二日內)	英格蘭銀行

英格蘭銀行對於金融機構申報報告之處理，僅係代理處理性質，並將各項表報資料輸入資料庫系統與英國金融管理局分享，金融機構所申報報告之正本則於資料處理後，移送

英國金融管理局監理部門作為日常監理之參考。

二、設立準則

英國金融管理局審核外商銀行申請設立準則，係依下列五大基本條件及十一項基本原則：

- (1) 五大基本條件：包括法律地位、總行與分行營業地點、監理聯繫之密切程度、適足之經營資源及負責人資格之妥適性。
- (2) 十一項基本原則：包括誠信、專業、審慎經營、管理控制、財務穩健、遵守市場規則、保護客戶利益、充分揭露、防範利益衝突、客戶信託與資產保管及跨國金融主管機關之聯繫。

三、增設分行限制：

子銀行最少須有五百萬歐元（折合新台幣二億一千六百萬元）之自有資金；分行則不需匯入資本，且未限制增設分行家數。

四、營業範圍

依據歐盟第二號指令所列金融業務，包括：

- (1) 收受存款及其他借款。
- (2) 放款（包括消費者信用、抵押放款、應收帳款收買、匯票貼現、中長期應收票據收買業務等貿易金融）。
- (3) 租賃。
- (4) 匯款。
- (5) 支付工具之發行管理（信用卡、旅行支票、銀行所開支票）。
- (6) 保證及承諾。
- (7) 自有帳戶或顧客帳戶交易，包括：貨幣市場商品（支票、匯票、可轉讓定存單）、外匯、金融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匯兌與利率相關商品及可轉讓證券。
- (8) 證券發行、承銷業務及其有關服務。
- (9) 資金交易之仲介。
- (10) 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

(11) 證券保管及管理。

(12) 信用查詢。

(13) 保管服務

歐盟會員國之外商銀行在取得地主國營業許可後，在取得銀行營業許可業務範圍內，基於相互承認原則，在地主國及歐盟各會員國得從事該業務。再者，對外商銀行從事未列入上開業務時，基於相互承認原則，不予認可，在母國未獲准從事之業務，即使其業務屬於列入表中之對象，基於相互承認原則，在地主國亦不得從事此項業務。

英國金融機構經英國金融管理局核准可跨業經營銀行、保險及證券等業務，外商銀行準用英國本地銀行得申請經營業務範圍之規定。依據「金融機構業務管理規定」，金融機構得申請經營業務共十五項，計有：

- (1) 收受存款。
- (2) 發行電子貨幣。
- (3) 自營保險契約。
- (4) 自營或經紀投資業務。
- (5) 撮合投資交易。
- (6) 投資管理業務。
- (7) 保管業務。

- (8) 發送電子交易指令，如證券或投資合約交易指令。
- (9) 集合投資計畫之發起、操作及結束等業務。
- (10) 退休金保險之發起、操作及結束等業務。
- (11) 提供證券或投資諮詢服務。
- (12) 保險相關業務。
- (13) 出售喪葬管理契約。
- (14) 承作及管理抵押貸款契約。
- (15) 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五、存款客戶及金額限制

凡經英國金融管理局核准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可收受各類存款。有關存款客戶別、種類別、期限別及幣別等，並無限制。存款利率亦由銀行自行訂定；惟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業務，應受洗錢防制法之規範。

六、對單一客戶授信限制與大額交易限制

歐盟執委會於 1987 年發布「監控信用機構大額暴險之建議」，以避免金融機構對任一客戶或任一群客戶暴險過度，1992 年歐盟為推動單一市場計畫，該建議演變成具約束能力的「監控信用機構大額暴險指令」。該指令規定銀行對任一客戶或一群關聯客戶之風險暴露超過自有資本百分之十者稱大額暴險，所謂一群關聯客戶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自然人或法人，其中一方對他方直接或間接具控制力，或雖無控制關係而彼此相互關聯者。任一銀行之大額暴險不得超過該銀行自有資本百分之二十五，所有大額暴險合計不得超過該銀行自有資本八倍。

英國外商銀行不適用單一授信不得逾「大額授信資本基礎」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惟母銀行非設於歐盟地區之英國分行，應向英國金融管理局陳報其前二十大暴險明細資料。所稱「大額授信資本基礎」，係指第一類資本加計第二類資本減除應扣減項目，且經英國金融管理局同意之金額。

七、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之控管

歐盟並未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有所規範，但歐盟境內各會員國之金融主管機關（即銀行委員會或中央銀行）有個別對

外商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之控管。

八、外匯業務規定

英國無外匯管制，亦無類似我國核准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規定。一般而言，銀行辦理出、進口業務、匯款業務或持有外匯部位等，必須自行訂定內部政策及作業規章送請英國金融管理局審核，以檢視銀行是否遵守洗錢防制等相關法規及內部規定。英國金融管理局審核銀行政策規章時，亦著重銀行之風險管理。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定

英國金融管理局未特別規定，惟要求銀行必須自行訂定作業規章。

十、國際金融業務規定

英國對銀行業務，並無OBU及DBU之限制。

十一、金融檢查作業

英國金融管理局依據其研發之「金融機構風險評估架構」，評估外商銀行分行及其母行之風險高低，並據以決定

實地訪視頻率，間隔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實地訪視有別於金融檢查作業，惟訪視結果將作為金融監督管理之參考。

十二、業務違規之處分

英國外商銀行業務違規適用「金融服務業法」之規範，與英國銀行接受相同之處分標準，英國金融管理局採行之處分措施包括：變更或撤銷執照、取消執照、禁制命令、對金融機構或其負責人處以罰鍰、糾正、公布違規行為及命令賠償客戶損失等。其涉及管理報表及市場秩序維持之行政處分，主要如次：

- (1) 金融機構有擾亂金融市場秩序者，英國金融管理局得向法院聲請採行下列措施：
 1. 禁止擾亂市場秩序者繼續違規。
 2. 命令擾亂市場秩序者採取補救措施。
 3. 凍結擾亂市場秩序者之資產。
 4. 命令擾亂市場秩序者賠償損失。例如，英國金融管理局對英國 Royal & Sun Alliance 集團旗下之人壽保險公司未妥善審理年金保單造成投資人損失，處以一百三十五萬英鎊罰鍰。
- (2) 金融機構行員故意提供不實報表者，最高可處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

- (3) 依據 2003 年英國洗錢防制法規定，英國關稅局對違反洗錢防制規定，不為申報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最高得處五千英鎊之罰鍰；惟英國金融管理局依據「金融服務業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行政規定，得加重處罰。例如，2004 年 1 月 15 日對 Bank of Scotland 嚴重違反洗錢防制規定，處以一百二十五萬英鎊罰鍰。

第6章 心得

本次考察主要目的在觀摩英國金融制度運作，瞭解其在國際上之成功經驗及業務競爭優勢，讓身為金融業的主管機關，有更深刻的體認，作為加強日後監理的基礎，因此除課程上新觀念的吸收外，對於實際英國金融制度運作較深入的認識，實為相當充實之考察。個人亦從中有了如下的心得：

- 1、 近年來，金融合併盛行，致使大部分之外商銀行均為國際金融集團之一部分，為有效監理此等外商銀行或金融集團在台之營運，宜加強對外商銀行金融集團合併監理資訊之掌握。
- 2、 為強化我國與外商銀行母國主管機關之合作，似可於適當法規中增列條款，允許本會與國外金融主管機關得就金融監理資訊之交換與合作，簽署備忘錄。
- 三、對於外商銀行總行稽核來台辦理在台分行內部稽核工作後，應與本會該外商銀行承辦人就其檢查心得，廣泛溝通，並交換意見，俾利掌握其母國之相關資訊。
- 四、本會負責管理外商銀行之單位，可考慮實地赴該外商銀行總行拜訪，以確實瞭解其運作。
- 五、為利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對於金融機構擬辦理

手續費為主收益之財富管理等業務，因其自身所承擔風險，無須承擔包括辦理傳統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金融主管機關宜採取較寬鬆態度，避免不必要干預，以利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六、我國外交處境艱難，故參與國際金融監理活動為我國參與國際社會之重要舞台，宜秉持積極參與之立場，增加我國國際知名度並結識其他國家之政府人員，以建立後續工作之連繫關係。

七、國際金融監理工作，為兼具外交及金融屬性之工作，辦理人員除應具語文能力及國際宏觀外，並應具高度之工作熱忱與金融專業知識，始得發揮積極之功能，並爭取國家利益。

參考資料

英文資料

1. Mike Buckle and John Thompson, The UK Financial System,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third editi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8.
2.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EU Financial Services Directives, City & Financial Publishing, 2003.
3. Tim Cornick & Macfarlanes,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The FSA Regulation of Designated Investment Business, City & Financial Publishing, 2004.
4. David Chitty, Financial Services- An Industry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Guide, Corner. CCH Group Ltd, 2003.
5. Graham Roberts, Law Relating to 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Financial Services, 2003.

中文資料

1. 八十七年六月「財政部金融局今年初完成對美、日、德、歐 聯四國外銀管理法令之研究」，財政部八十七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金融局第五組。
2.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國對外商銀行管理妥適性之檢討及

建議」，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3.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葉銀華，財經漫談「收回金管會政策權」引發 2008 年的紛爭？，中國時報。

4. 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李紀珠，「我國金融監理機構一元化」。

八十九年六月，洪德欽，「歐洲聯盟經貿政策」，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